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相关诉讼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相关诉讼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嘉捷”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于相关诉讼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江南嘉捷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

(一)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26日,江苏百年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百年梦”)作为原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江南嘉捷、江苏翔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翔鹰”,江南嘉捷实际控制人金祖铭和金志峰合计持有江苏翔鹰85%的股份)及相关当事人柳俊(曾为江苏马斯特工商登记股东)、金志峰(江南嘉捷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也迅(曾为江苏百年梦员工),请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1)判令江南嘉捷、翔鹰公司、柳俊、金志峰、刘也迅停止侵害原告商业秘密;(2)判令江南嘉捷、翔鹰公司、柳俊、金志峰、刘也迅赔偿江苏百年梦损失暂计500万元(待评估鉴定后变更);(3)本案诉讼费、鉴定费由江南嘉捷、翔鹰公司、柳俊、金志峰、刘也迅承担。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了该案,案号:(2017)京73民初1952号。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百年梦为北京市金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贸易”)与江苏马斯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斯特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金能贸易与江苏马斯特(柳俊曾为江苏马斯特工商登记股东)。金能贸易与江苏马斯特签署了《设立有限公司合同》及《江苏百年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创办江苏百年梦,江苏百年梦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材料、电池正极材料、新能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与技术除外)。”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

金能贸易认缴货币出资 1,500 万元，持股 75%，马斯特公司以专利技术出资，持股 25%。

苏州江南嘉捷机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江南嘉捷子公司）副总经理徐振等人曾与江苏百年梦洽谈合作事宜，朱仲能、柳俊、周芳等人参与了洽谈。后双方因入股比例、入资价格、合作程序等事项未达成一致，未再继续推进合作事宜。

2017 年 6 月，金志峰、金祖铭等人投资设立江苏翔鹰，江苏翔鹰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材料的研发，电池多元正极材料、多元正极材料前驱体、新能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7 年 11 月，江苏百年梦以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为案由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被告方提起诉讼，认为被告江南嘉捷、翔鹰公司及其高管、股东使用侵犯江苏百年梦公司之经营信息及技术信息生产电池正极材料等产品。

根据江南嘉捷的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江南嘉捷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 其他重大事项”中关于重大诉讼和仲裁的信息披露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上市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本次诉讼原告请求的赔偿金额为 500 万元，江南嘉捷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金额虽已超过 1,000 万元，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江南嘉捷未针对本次诉讼进行信息披露。

（三）江南嘉捷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江南嘉捷实际控制人金祖铭和金志峰已出具相关承诺：

“1、就江苏百年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江南嘉捷（及其他被告）纠纷一案【案号：（2017）京 73 民初 1952 号】，若法院终审判决江苏百年梦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胜诉且江南嘉捷需承担法律责任，本人同意将以自有资金承担并补偿江南嘉捷因本次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2、对于因本次重组交割日之前事项而导致江南嘉捷可能涉及的全部或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上述诉讼、仲裁事项而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或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全额承担，且确保江南嘉捷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同时，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拟出售资产，江南嘉捷实际控制人金祖铭和金志峰已出具相关承诺：

“自交割日起，拟出售资产在交割日前已发生、遭受或已经存在的任何担保、诉讼、仲裁以及因违反相关环保、税务、土地、房屋、产品质量、人身侵害、知识产权、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因担保、诉讼及纠纷、行政处罚等事项而需向任何政府机构或第三方主体支付或承担任何债务、税款、罚款及罚息、滞纳金、利息、支出、费用、成本、缴纳、补缴、追缴、赔偿或补偿等，均由本人全额承担；若发生上述款项由上市公司先行垫付的情况，本人应当在该等垫付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偿还给上市公司。

本人承诺无条件且全额承担交割日前，上市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已披露或未披露的、确定的或或有的、现在的或将来的任何资产瑕疵、负债或损失，本人承诺不就此向上市公司追究责任或请求补偿或赔偿。”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民事起诉状》并核查了江苏百年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的相关证据，对金志峰、金祖铭等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并获取了由金志峰、金祖铭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

通过上述核查工作，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诉讼涉及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上市公司未就本次诉讼发布公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江南嘉捷实际控制人金祖铭和金志峰已承诺全额承担上市公司可能需要支付的赔偿，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二、 三六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潜在诉讼事项

(一) 潜在诉讼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9日，三六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零”）的子公司 Qifei International 收到 City Channel Limited(以下简称“City Channel”)香港律师德杰律师事务所发出的函件（以下简称“律师函”）。律师函所涉及的情况如下：

为在中国境内推广、运营和经销游戏“Firefall”（以下简称“《火瀑》”），Qifei International 和 City Channel 于2014年7月31日签订了一份《Joint Venture Agreement》(以下简称“《合资协议》”)，约定设立 System Link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System Link”)。

根据《合资协议》，System Link 共发行股份 12,000 股，Qifei International 和 City Channel 分别以 600 万美元等值港币现金认购 System Link 6,000 股的股份。此外，在 System Link 成立后 2 年内，如 System Link 董事会作出决议要求追加出资，Qifei International 和 City Channel 还应向 System Link 额外提供 400 万美元等值港币现金作为对 System Link 的出资。Qifei International 已根据上述约定实缴 600 万美元等值港币现金。根据 Qifei International 的确认，截至目前，System Link 董事会未就要求 Qifei International 和 City Channel 追加出资作出决议。

2015年8月20日，System Link 的全资子公司 Globe Wealthy Link Limited 与 Smilegate Entertainment Inc 签署合资协议，设立一家名为 Oriental Shiny Star Limited(以下简称“Oriental Shiny”)的合资公司，拟在中国市场开发、运营和发行《Cross Fire 2》。

2017年12月18日，Qifei International 收到了 City Channel 的香港律师德杰律师事务所发出的律师函。在律师函中，City Channel 认为 Qifei International 不履行和/或拒绝履行《合资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1）未能发展和提供任何市场和促销战略，未能提供内部市场和促销资源，未能提供其客户群、与潜在玩家的接触机会和硬件规格以宣传和支持《火瀑》的运营；和（2）未向 System Link 注入 400 万美元的额外投资，导致其未从《火瀑》的运营发行中获取收益，并要

求 Qifei International 向其赔偿前 3 年运营和分发预期可能获得利润的 1/2，即人民币 2,230,971,014.50 元。

City Channel 在律师函中主张：（1）要求 Qifei International 向 City Channel 支付 2,230,971,014.50 元；（2）保留因丧失在中国运营和发行《Cross Fire 2》的机会以及 System Link 子公司 Oriental Shiny 于未来上市的可能性而向 Qifei International 追究责任的权力。

同日，City Channel 致函江南嘉捷，就 Qifei International 与 City Channel 之间的争议事项进行了告知。

根据三六零和 Qifei International 的确认，截至目前，Qifei International 从未收到任何合法送达的诉讼或仲裁文书。

上述 City Channel 和 Qifei International 在双方合资公司 System Link 的争议以及律师函的相关内容已在《江南嘉捷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

Qifei International 已就本案与其香港律师进行沟通，其香港律师认为 City Channel 律师函中提出的索赔主张缺乏合同和法律依据。

（二）三六零控股股东的承诺

三六零控股股东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或有事项的承诺函》，该承诺函的内容包括“若三六零及附属企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未列明的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潜在诉讼、纠纷、资产瑕疵等）发生了重大损失或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公司将全额承担上述实际损失与被处罚的费用”。上述《关于或有事项的承诺函》已在《江南嘉捷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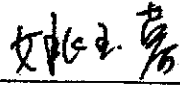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 City Channel 香港律师发出的《律师函》，并核查了 System Link 的协议，对三六零相关人员和 Qifei International 的律师进行了访谈，了解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工作，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针对三六零的潜在诉讼事项，Qifei International 的香港律师认为 City Channel 律师函中提出的索赔主张缺乏合同和法律依据，而且三六零控股股东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或有事项的承诺函》，该项潜在诉讼事项不会对三六零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相关诉讼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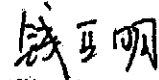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



姚玉蓉



贾鹏



钱亚明

